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獲通過。

謹此提述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載有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 1,512,697,458 個，即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就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而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就信託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泓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 50% 的贊成票數，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茲批准授予回購授權。	544,657,670 (99.999725%)	1,500 (0.000275%)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